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19〕154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用于耕地地力保护)预算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,雄安新区管委会:

为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,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,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9〕108号)要求,现提前下达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预算指标,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

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130122 “农业生产支持补贴”。

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工作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该项资金按程序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相关市县，由市县列支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用于耕地地力保护）明细表（分发）



附件:

提前下达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用于耕地地力保护）明细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(万元)	备注
高阳县	130628		3291	